

证券代码：002505

证券简称：鹏都农牧

公告编号：2024-021

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被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鹏欣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鹏欣集团”）的通知，获悉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冻结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（%）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（%）	是否为限售股	起始日	到期日	冻结申请人	原因
鹏欣集团	是	136,000,000	19.52%	2.13%	否	2024.3.28	2027.3.27	上海金融法院	司法冻结
合计		136,000,000							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鹏欣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鹏欣农业投资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鹏欣农投”）、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厚康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厚康实业”）、西藏和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西藏和汇”）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累计被冻结数量（股）	累计被标记数量（股）	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
鹏欣集团	696,804,282	10.93%	515,359,478	-	73.96%	8.09%

鹏欣农投	1,013,818,694	15.90%	0	-	0	0
厚康实业	696,449,203	10.93%	646,025,844	-	92.76%	10.13%
西藏和汇	155,491,700	2.44%	0	-	0	0
合计	2,562,563,879	40.20%	1,161,385,322	-	45.32%	18.22%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1. 鹏欣集团目前正在积极妥善处理上述司法冻结事项。
2. 本次司法冻结事项未对公司的经营运作产生重大影响，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。
3. 本次司法冻结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。
4.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；
2. 《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3月30日